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新增)第十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u>第三十條</u>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u>第三十條</u>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u>第三十條</u>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五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七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u>第三十九條</u>所述的情形。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三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u>20</u>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但是，法律、行政法規、部</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二)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就本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對回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二)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就本章程<u>第六十四條</u>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對回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
(一)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H股，數量不超過已發行H股2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本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	(一)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H股，數量不超過已發行H股2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本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二) 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六十八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對前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六十八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對前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九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本章程第X條所指公司租稀。© 裡	第九十條 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第九十條至第九十八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本章程第X條所指公司租稀。© 裡

第九十種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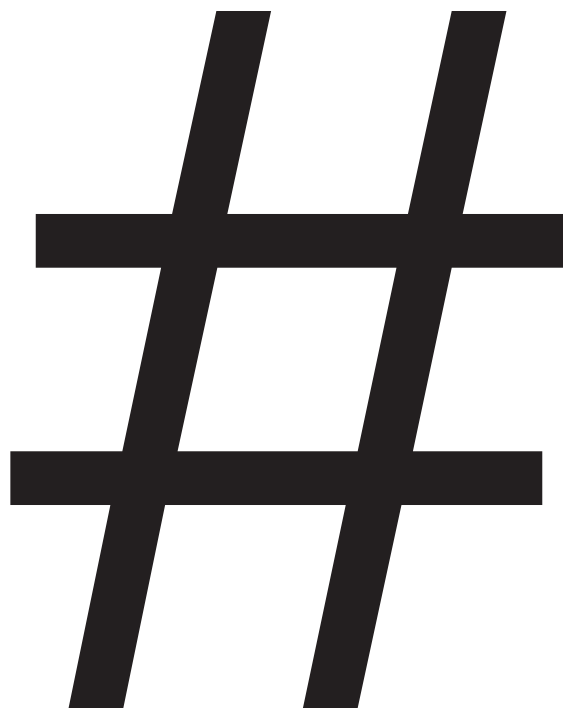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九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九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九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九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十章 黨組織及黨的工作機構	第十章 黨組織及黨的工作機構 <u>公司黨委</u>
	(新墀都\公起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新增)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條 公司黨委履行下列職責： （一）發揮政治核心作用，服務公司生產經營，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重大部署在公司的貫徹執行，確保公司堅持改革發展正確方向；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三) 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討論審議「三重一大」決策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經理層作出決定；	(三) <u>研究討論企業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
(四) 按照黨管幹部和黨管人才原則，履行公司重要經營管理幹部選用的主導權，發揮選人用人中的領導和把關作用，加強對企業領導人員的監督；	(四) <u>加強對企業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
(五) 研究布置公司黨群工作，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	(五) <u>履行企業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u>
(六) 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六) <u>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企業改革發展；</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七) 應該當由公司黨委履行的其他職責。	(七) <u>領導企業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企業工</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黨委、紀委設專門的工作部門、同時設立工會、團委等群眾性組織。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黨委工作人員和同級經營管理人員享受同等經濟待遇。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黨委<u>根據實際需要設立辦公室、組織部、宣傳部等工作機構。根據企業職工人數和實際需要，配備一定比例專兼職黨務工作人員。嚴格落實同職級、同待遇政策，推動黨務工作人員與其他經營管理人員雙向交流。通過納入管理費用、黨費留存等渠道，保障企業黨組織工作經費，並向生產經營一線傾斜。納入管理費用的部分，一般按照企業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1%的比例安排，由企業納入年度預算。</u>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u>第十五章</u>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u>第六十條</u>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五十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條第(一)、(三)、(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三)、(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附註：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寫。倘若公司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建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倘公司章程之任何章節及條款序號因建議修訂而受到影響，現行公司章程之條款序號須相應調整。

建議修訂已經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八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分別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於通過建議修訂的決議案前，現行公司章程仍將有效。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郭玉梅
董事長

中國，昆明，2020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玉梅女士、陳昌勇先生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紅女士、趙竹女士及余燕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何錫鋒先生及冼力文先生。